

## 繼承申請書

【限原開戶行辦理】

被繼承人 (存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印 7070-3】

帳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該存戶已於 年 月 日故世，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即繼承人)持相關繼承文件，將上述帳戶辦理繼承並結清(同意解除帳戶約定)，且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具結如下：

- 外幣帳戶餘額繼承人同意瑞興銀行按交易當時各幣別牌告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方式合併給付。
  - 黃金帳戶公克數繼承人同意瑞興銀行按交易當時黃金牌告買入價格換算為新臺幣方式合併給付。
  - 未到期之定期性存款同意依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辦理，綜合定期存款得不另填「中途解約申請書」。
- 二、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致他人受損者，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並保證其他所有有權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申請之繼承人等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
- 三、被繼承人的帳戶存摺(含活期性存款、黃金存摺)業已遺失，並向瑞興銀行辦理存摺掛失止付登記。  
掛失存摺採以下方式擇一辦理結清手續：  
帳號：
- 同意不補發新存摺逕行辦理無摺結清。
  - 申請補發新存摺並同時辦理結清(存摺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正)。
- 四、支票存款帳戶結清，並檢附前領剩餘空白票據辦理結清手續(限原開戶行辦理)：  
支存戶結清聲明書：

### 支存戶結清聲明書

繼承人聲明支存帳戶已無票據流通在外，爾後有關本支存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票上糾紛，概由繼承人自負全部責任，與瑞興銀行無涉，如因此造成瑞興銀行損害者，並願負損害賠償之責。

【繼承人簽名】

- 五、活期性存款帳戶金融卡已繳回未繳回，該金融卡隨帳戶同時註銷，惟悠遊金融卡中「悠遊卡」之餘額以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為準，由全體繼承人推派\_\_\_\_\_為繼承人代表，同意待悠遊卡公司餘額轉置(約45個工作日)予瑞興銀行原帳戶行後依下列方式擇一領取：
- 繼承人代表攜帶身分證件至原帳戶行親簽領回。
- 匯入繼承人代表開立之本人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存款第\_\_\_\_\_號，惟轉置餘額如不足以內扣匯費或無法匯達時，同意由瑞興銀行通知繼承人代表攜帶身分證件至原帳戶行親簽領回。

六、申請人同意檢附原被繼承人存摺(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瑞興銀行審核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	銀行	分行	存款第	號	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提取現金新臺幣	元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金額新臺幣	元票號		號之本行支票乙張收執無誤。		

一、繼承人經瑞興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瑞興銀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繼承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瑞興銀行於後面附表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繼承人之個人資料。

二、致

瑞興銀行

繼承人姓名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	蓋章	繼承人姓名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	蓋章

代理人姓名 (受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	蓋章
----------------	------------	----

被繼承人 君繼承系統表(如繼承人提供向國稅局或稅捐處申報遺產稅之繼承系統表則免填)

全體繼承人「稱謂」及「姓名」應由申請人確實填寫					
配偶		長女			
長子		次女			
次子		三女			
三子		四女			
四子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不實填寫由全體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應由申請人確實填寫不需欄位請劃 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作業主管： 身分核對人員： 驗印記帳：

## 繼承人辦理被繼承人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應提醒客戶事項：

- 應查詢 7070-3 提醒客戶本行所有台外幣帳戶、黃金存摺及基金併同辦理。
- 證券劃撥帳戶請先解除。
- 保管箱應先向國稅局申請會同開箱點驗完稅，始可辦理保管箱繼承。

### 二、繼承人聲請繼承存款應請提示：

- (一) 填具繼承申請書。
- (二) 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三)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等相關文件。
- (四)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得免附時，仍應徵提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 (五)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三、繼承人中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任他人，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依下列授權方式辦理：

#### (一) 國內授權委託者：

-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託書(所蓋印鑑應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身分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註:1. 印鑑證明申請日期應為本行受理日期往前推算一年內 2. 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直轄市、縣(市)已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件辦理。
-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二) 國外授權委託者：

-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
-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四、繼承人中若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另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 五、存款人單身在臺死亡提領其存款時可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裁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附：

- (一) 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二) 存摺、存單或空白支票。
- (三) 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提示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者免檢附)
- (四)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或繼承存款金額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下者免附)。
- (五) 遺產管理人親持本人身分證及印章具領。

### 六、其他有關存款繼承作業程序係依相關法令、法院裁判或本行業務手冊規定辦理。

## 個人資料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涉及台端隱私權益，為同時符合國內外稅捐稽徵、洗錢防制、金融機構監理規範及保障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所享有之權利，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如後附表。
- 個人資料來源：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等。(本項於間接蒐集個資之情形適用，並依台端實際與本行往來之業務情形為限)。
-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台端於申請資料中有向本行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情形時，應向該個資當事人說明所提供之內容係依銀行法等法令規定而填報；並應向該個資當事人告知，瑞興銀行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聯徵中心查詢其個人相關資訊。
-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就提供予本行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範或辦理業務所必需之個人資料，有未能提供、拒絕提供、提供不足，或有於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之情形者，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行並得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或提前終止所有與前開規範相關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所提供之服務，可能影響台端權益，敬請見諒。
- 台端得隨時透過本行之服務管道(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查詢或要求停止對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一、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理、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 有價證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黃金存摺、電子金融、代理收付、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七) 為辨識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於必要時須申報美國帳戶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註：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具實質美國股東之特定外國法人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八) 為遵循 CRS 規範，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		
(九) 為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第 6308 條規範，於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以傳票命令方式要求調閱時，提供通匯往來銀行帳戶或在本行之任何帳戶相關紀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稅務居民身分、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通訊方式、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等)。 (四) 依國內外法令規範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稅務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 (五)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 (七)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八) 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 國際傳輸。	